

#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细致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德汉

汪建平

HENRY WEI

(魏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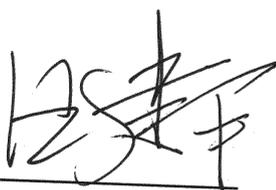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黄德汉



---

汪建平

---

HENRY WEI

(魏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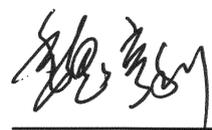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黄德汉

\_\_\_\_\_  
汪建平



\_\_\_\_\_  
HENRY WEI

（魏亨利）

2023年4月26日